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WTO第二十二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出國人職稱：專員

姓 名：林明雅

出國地區：瑞士 日內瓦

出國期間：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八日

E6/
C09103855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3
貳、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內容簡析	4
參、WTO 主要協定簡介	8
肆、GATT 第 28 條減讓表修改重談判規定研析報告	47
伍、心得與建議	60

附件

1. 第 22 屆參訓學員名單
2. 第 1 - 12 週課程表
3. 講師名單

參加 WTO 第二十二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報告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延續其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作法，每年於其日內瓦總部為開發中國家經貿官員舉辦三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Trade Policy Course, TPC，兩屆英文班，一屆為西班牙文或法文班)，每屆為期十二週，旨在增進參與官員瞭解貿易政策、多邊貿易體制、國際貿易法及WTO之功能及機制，改進參與官員之工作效率，及促使該等國家能更積極參與WTO相關工作。

以往每屆 TPC 參訓學員共 30 名，由 WTO 召開評審會議由各國報名參訓人員中選出，全額贊助其研習費用並於研習期間補助生活費。依據往例，入選者多來自低度開發國家 (LDCs) 或政府財政情形與發展水準較居劣勢之開發中國家。惟在 WTO 目前會員中，超過 100 個會員自我認定為開發中國家，其中包括 29 個 LDC 會員，故一般而言，會員需經過 2 至 3 年才會獲得一個名額，因此，評審會議通常不考慮提供免費參訓名額予經貿發展程度相對較佳之會員。惟 WTO 訓練處另提供數名名額，供會員以自費方式推派人選參加，新加坡、香港、韓國歷年來均以自費之方式派員參訓。鑒於本項研習課程與本（貿易）局推動 WTO 業務有密切關係，符合訓練我未來參與 WTO 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局爰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陸續自費派員參加研習課程。

貳、WTO 貿易政策研習課程簡析：

由於歷屆之 WTO 貿易政策訓練課程獲各參與會員高度肯定，成效良好，本次報名會員眾多，因此 WTO 訓練處決定同時辦理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貿易政策研習課程，各有 29 名參訓學員，其中香港及我國為自費學員。

本次訓練課程於 91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6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總計 12 週課程，主要內容包括 WTO 運作情形介紹、國際經貿法規介紹及貿易政策之形成與執行、WTO 各協定簡介、談判技巧研討會、貿易談判模擬、參加 WTO 會議、拜會國際組織及爭端解決個案模擬等，多數課程係由 WTO 秘書處之資深官員擔任授課講師，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每天上、下午各上課 3 小時，大致可以分類為：

- 一、WTO 運作情形介紹：包括 WTO 網站介紹、WTO 組織介紹、WTO 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援助、WTO 整合資料庫 (IDB) 之簡介、WTO 預算等。
- 二、國際貿易理論介紹：由 WTO 訓練處講師及發展及經濟研究處處長 Mr. Patrick Low 講解國際經濟學與國際貿易之基本理論。
- 三、WTO 各項協定及議題簡介：包括 WTO 基本原則、WTO 與發展、杜哈發展議程及技術協助、貿易談判委員會討論進展、WTO 與永續發展、市場進入、減讓表之修改、關稅估價協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裝運前檢驗協定、原產地規定協定、農業協定、紡品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入會、貿易政策檢討、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國營貿易事業、競爭政策、區域貿易協定、食品安全檢驗

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貿易與環境、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電子商務、政府採購、技術移轉等。

- 四、各項協定複習 (revision)：就 WTO 主要協定請各學員於授課前後進行基本問題答題練習，以瞭解學員對各協定之整體學習成果，並請講師在複習課時補充講解。複習課程包括：關務議題（關稅估價協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裝運前檢驗協定、原產地規定協定）、農業協定、紡品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議題（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區域貿易協定、標準議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等。
- 五、談判技巧研討會暨教學觀摩：由瑞士政府協助安排前往伯恩 (Bern) 舉行談判技巧研討會，為期一週，課程由 Dr. Saner 主持，講解談判之本質、談判人員之人格特質及談判技巧等，並進行談判技巧模擬演練，包括討論公平貿易之定義、商業買賣雙邊談判、政府與私人部門對環保議題事件之雙邊談判、關稅減讓之多邊談判、教育服務業之多邊貿易談判等。惟由於時間有限，關稅減讓及教育服務業之多邊談判僅進行一回合之討論，並未達成談判結果。整體來說，本項研討會有助於之後之貿易談判演練。
- 六、貿易談判演練：為期一週，由 Mr. Winham 主持，安排於主要協定課程結束後，WTO 訓練處事先分配每位學員所屬之談判國家，除由 1 位學員擔任會議主席一職

外，其餘 28 位學員分成代表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 4 個虛擬會員國，每個國家各有七位學員，各國自行分配成員擔任不同之角色，包括貿易部長（幕後決定該團之談判策略及決定授權底限，不參與談判，僅能出席談判開幕及閉幕典禮）、談判代表團團長、關稅專家、非關稅措施專家及顧問（分別指導關稅談判及非關稅措施談判）等。各個團隊依據虛擬之國情資料及部長所指示之談判立場及底限，分別進行貨品（30 項產品）關稅談判及依各國虛擬之補貼情形談判草擬補貼協定。談判結束後，隨即進行閉幕典禮，由各國代表團團長分別發表其談判結果；同時，各國貿易部長亦須準備提交國會之談判結果報告。最後由 Mr. Winham 就談判過程、結果及部長之談判結果報告進行講評。

- 七、參加 WTO 會議：包括旁聽貿易談判委員會會議、總理事會會議、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會議、規則談判小組會議、TRIPS 理事會會議等等。
- 八、拜會國際政府組織：包括拜會世界智慧財產保護組織學院（WIPO Academy）、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國際貿易中心（ITC）等。
- 九、爭端解決模擬演練：WTO 法務處派員講解 WTO 爭端解決之案件進程序，並提供 2 個模擬個案，供學員分組扮演指控國、被控國及爭端解決小組三個團體，每一個團體均有 4-5 位學員；在兩天的模擬中，第一天先由指控國及被控國先就案例內容研擬答辯文件，並送交小組後，由小組召開小組會議，就指控國及被控國雙方所提交之答辯文件進一步釐清（一個 case 需要 3 個團體

即 9 位學員，因此，29 位學員均各有所司)，最後由小組宣布判決結果及提交小組報告。第二天則就同二個案件進行上訴階段之演練，各組角色互換，學員分組扮演上訴國、被上訴國及上訴機構三個團體，亦進行二個案件之辯論後，由上訴機構宣布判決結果。最後，由講師就二個案件學員之表現及案例內容進行評論分析。

十、課程準備及其他：包括開訓典禮、日內瓦市區巴士導遊、各項課程準備及模擬談判準備、期中及期末檢討、結訓典禮等。

參、WTO 各項協定簡介

WTO 協定為本項訓練課程之主軸，謹就相關協定內容簡述如下：

一、WTO 簡介

(一) GATT 之沿革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世界經濟蕭條，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因此各國均認為亟須建立一套國際經貿組織網，以解決彼此間之經貿問題。各國除同意成立聯合國外，並進一步建構所謂之「布列敦森林」機構(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作為聯合國之特別機構，擬議中之經貿組織包括：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及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並於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舉行之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中通過 ITO 憲章草案。惟後來因美國政府將成立 ITO 之條約送請其國會批准時，遭到國會之反對，致使 ITO 未能成立。

ITO 雖然最後未能成立，但當時 ITO 23 個創始會員為籌組 ITO，曾在 1947 年展開關稅減讓談判，談判結果達成 4 萬 5 千項關稅減讓，各國為免籌組 ITO 之努力完全白費，且美國政府參與關稅減讓部分之談判業獲國會之授權，因此包括美國在內之各國最後協議，將該關稅談判結果，加上原 ITO 憲章草案中有關貿易規則之部分條文，成為眾所熟知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雖然 GATT 之適用法律基礎係臨時性質，且係一

個多邊協定並無國際法上之人格地位，但卻是自 1948 年以來成為唯一管理國際貿易之多邊機制。

經過近半世紀之時間，GATT 基本法律內容大部分仍維持 1948 年所簽署之條文內容，僅加上部分複邊協定及調降關稅。該等新增部分係透過所謂「貿易回合」之多邊談判達成。GATT 共舉行八次回合談判，早期談判係以關稅談判為主，至甘迺迪回合，除關稅談判外，另達成反傾銷協定，並制定 GATT 第四部分貿易與發展。

東京回合（1973-1979）除了持續降低關稅障礙外，最大之成果在於達成多項非關稅規約（code），使 GATT 談判之觸角伸入非關稅領域。其談判結果主要分為三大部分：

1. 多邊決議（架構協定）：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收支平衡（GATT 第 12 及 18 條）、與發展相關之防衛措施（GATT 第 18 條）、爭端解決機制；
2. 複邊規約：技術性貿易障礙、政府採購、補貼與平衡措施（GATT 第 6, 16, 23 條）、關稅估價、輸入許可程序、反傾銷（第 6 條）；
3. 部門別之自由化協議（複邊）：肉品、乳品、民用航空器貿易。

烏拉圭回合（1986-1994）為 GATT 史上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之回合談判，該回合談判之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爭端解決等，並決議成立 WTO，使 GATT 多年來扮演國際經貿論壇之角色正式取得法制化與國際組織的地位。更重要的是，WTO 爭端解決機構所作之裁

決具拘束力，因此使 WTO 所轄各項國際貿易規範得以有效地落實與執行。

(二) 馬拉喀什協定之簽署及 WTO 之成立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 WTO。1994 年 4 月各國部長在摩洛哥馬拉喀什集會，簽署「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蕺事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及「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依上述設立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為利各國完成國內之相關立法程序，各國同意 GATT 與 WTO 並存一年後，其後 GATT 功能即完全被 WTO 所取代，使 GATT 由原先單純之國際經貿協定轉化成為實質之國際組織。在 WTO 架構下，原有之 GATT 1947，加上歷年來各次回合談判對該協定所作之增補、解釋與決議，稱為「GATT 1994」，成為有別於 GATT 1947 之另一個獨立協定，並納為 WTO 所轄之協定之一。

截至 2003 年 2 月 5 日止，WTO 有 145 個會員，28 個入會申請國，WTO 秘書處雖非 WTO 之業務機構，但卻是 WTO 運作之靈魂。該處係由秘書長所掌理，其功能主要在協助各國執行 WTO 所屬各機構之決議事項，並負責處理 WTO 日常行政事務，工作人員約 550 人。WTO 2002 年之預算為 1 億 4 千 3 百萬瑞郎，另還有信託基金。

(三) WTO 所轄各協定

「WTO 設立協定」第二條規定 WTO 所轄之範圍包括：迄 1994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所達成之多邊及複邊貿易協定與附屬之法律文件，共分為四大類，列為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四），成為「WTO 設立協定」之一部份。其分別為：

1. 「WTO 設立協定」附件一為對貿易措施之規範，包括：附錄一 A 為「貨品貿易多邊協定」、附錄一 B 為「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錄」、附錄一 C 為「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2. 「WTO 設立協定」附件二為「爭端解決程序及規則瞭解書」，係規範會員間就彼此間之貿易措施發生爭議時，相關之調處程序。
3. 「WTO 設立協定」附件三係「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依據本附件之規定，各國依貿易量占全球之比率，應在每 2 年、4 年或 10 年，將其整體之貿易措施作成報告，提交 WTO 供各國進行檢視。透過此項「體檢」之機制，各國可對受檢國之貿易措施提出批評與建言，供受檢國參考改進。
4. 「WTO 設立協定」附件四係「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國際乳品協定」、「國際牛肉協定」等四項複邊協定，惟其中「國際乳品協定」及「國際牛肉協定」已於 1997 年底終止效力。

上述之附件一至三為多邊協定，對所有 WTO 會員均發生拘束力；附件四則為複邊協定，僅對簽署該等複邊協定之會員發生拘束力。

(四) WTO 部長會議

依據 WTO 協定之規定，該組織每二年至少應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以檢討 WTO 各項協定之執行情形，並作成必要之決議及採行必要之措施。

第一屆新加坡部長會議

WTO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之第一屆部長級會議係於 1996 年 12 月在新加坡舉行，該次會議所達成最主要之決議為新議題之檢討，包括檢討貿易與投資間之關係、研究有關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關係之問題(包括反競爭之問題)、政府採購政策及措施透明化、以及貿易便捷化。另亦討論有關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既有議題、勞工標準、資訊科技協定與藥品等議題。

第二屆日內瓦部長會議

第二屆部長級會議係於 1998 年在日內瓦舉行，係在紀念多邊貿易體制成立五十週年之特殊重大時刻舉行，並發表部長宣言，指示總理事會自當年九月份起定期召開特別會議，研擬未來自由化之工作方案，俾向第三屆部長會議提出建議。

第三屆西雅圖部長會議

第三屆部長級會議係於 1999 年在西雅圖舉行，本次會議最主要之目標係在展開千禧年回合談判 (Millenium Round)，惟由於會議外反全球化之示威不斷，阻止會議之順利進行，且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內容極為廣泛複雜，包括前二次部長會議所討論之各議題，各國之意見極為分歧，無法獲

致協議，以致本次部長會議並無實質成果。

第四屆杜哈部長會議

第四屆部長級會議係於 2001 年 11 月在卡達首府杜哈舉行，該次部長會議最重要之決議為授權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展開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之多邊貿易談判，包括農業、服務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規則（反傾銷、補貼、區域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有關酒類地理標示、爭端解決、貿易與環境及貿易與發展等八項談判議題；至於未列入談判的其他議題，則列為目前各協定的執行事項，由 WTO 各理事會及委員會負責推動工作計畫。

本次會議另一重要成果為通過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入會案。此外，本次部長會議並通過有關「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的部長宣言，強調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的同等重要性，也就是 TRIPS 協定應被解釋為有利於會員保護大眾健康的權利。

第五屆 Cancun 部長會議

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已訂於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 (Cancun) 舉行，主要討論內容將是檢討有關杜哈發展議程之談判及工作進展，以及決定新加坡議題是否將展開談判。

二、GATT 1994 基本原則

部分 WTO 協定係 GATT1994 之延伸，對於二者間之適用問題，貨品貿易多邊協定附件 1A 之一般性註解已說明：「倘 GATT 1994 與 WTO 協定附件 1A 內之其他協定有所抵觸時，應以其他協定之規定為準。」

(一) 不歧視原則—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

1. 最惠國待遇（第 1 條）

任一會員對來自或輸往其他國家之任一產品所給予之任何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應立即且無條件給予來自或輸往所有其他會員之「同類產品」。本條不僅適用於關稅，亦適用於規範在市場銷售之產品之任何措施。

2. 國民待遇（第 3 條）

GATT1994 第 3.1 條為國民待遇之一般性原則，即任一會員之政府措施應對來自其他會員之輸入品給予與本國產品相同之待遇，而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而給予輸入產品較不利之待遇。第 3.2 及 3.4 條為上述一般性原則之特定規定，第 3.2 條規範內地稅及規費；第 3.4 條規範影響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之所有法令法規。

(二) 在邊境僅得課徵關稅且須符合關稅減讓（第 2 條）

關稅係 GATT1994 唯一允許會員在邊境所採取之保護方式，因為其為量化顯示，因而最透明。如上所述，關稅之課徵亦須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此外，會員不得對自其他會員輸入符合減讓表內所列特定項目之產品，課徵超過該減讓表內之承諾關稅稅率。惟在邊境僅能課徵關稅也非完全正確，任一會員對於任一產品之輸入，亦可徵收下列各項費用：

- (1) 第 3.2 條之規定對本國同類產品或對部分或全部使用輸入產品製造或生產之產品所徵內地稅等值之費

用。

(2) 第 6 條規定所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以及依據第 19 條防衛措施規定而課徵的額外關稅。

(3) 具有服務代價性質之規費或其他費用。

(三) 普遍消除數量限制（第 11 條）

由於配額措施妨礙競爭，行政程序不透明，且只針對進口品，因此，GATT1994 第 11 條規定，任一會員對其他會員任一產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課徵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以配額、輸出入許可證或其他措施來新設或維持數量上之限制。

三、農業協定

雖然 GATT 一直將農業納入規範，惟 GATT 給予農產品部分例外規定，包括：(1)在產品出口不會超過應有之世界占有率之條件下，允許會員對初級農產品給予出口補貼（第 16.3 條）；(2)在維持進口及國產比例應有之最低水準條件下，允許會員為執行特定政府措施，如限制本國產品生產數量，而有必要採行進口限制措施之規定（第 11.2(c)條）；(3)專對本國生產者之補貼（第 3.8(b)條）。

鑒於世界農業體系之不平衡已非單純為市場進入問題，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之談判範圍爰包含所有影響農業貿易之措施，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簡稱 AG)及 SPS 協定係同時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另「關於低度開發國家及糧食淨輸入開發中國家採行改革措施可能引起負面影響之決議（Decision on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Reform Programme on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亦成為農業議題談判結果之一部分。

在農業協定前言中已載明，農業協定係為農業貿易改革所建立之執行基礎，並重申烏拉圭回合農業改革計畫中所倡議之進行農業貿易改革之長期目標為「建立一個公平及市場導向的農業貿易體制」，而此項改革計畫將透過承諾進一步市場開放及削減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之保護，以及達成 SPS 協定來進行。此外，改革計畫並特別顧及非貿易關切事項，包括糧食安全、環境保護、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及差別待遇、以及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發展中國家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加以考量。綜上所述，農業協定主要由市場進入、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補貼）等三大項目組成，另包括開發中國家之特別及差別待遇、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發展中國家之部長決議、出口限制及適當的約束等其他規定。

農業協定在市場進入以及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之承諾、減讓與削減，均設有執行期限，就已開發國家而言，其執行期限為六年（1995-2000）；開發中國家則為十年（1995-2004）；低度開發國家則無削減承諾。茲就市場開放、境內支持、出口補貼等三大部分分述如下：

1. 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 :

(1) 關稅調降：以 1986 年或東京回合之約束稅率為計算基期，已開發國家自 1995 年 1 月起 6 年內平均削減 36 %，單項產品至少調降 15%；開發中國家則於 10 年內平均削減 24%，單項產品至少調降 10%。

(2) 非關稅措施關稅化：

- a. 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s; TRQ)：各會員應將非關稅措施透過公式予以關稅化，實施首年(1995年)須開放該產品基期年(1986年至1988年三年平均)消費量3%之最低進口量，至2000年(已開發國家會員)或2004年(開發中國家會員)是項最低進口量應提高至5%。此項現行最低進口機會一般係以關稅配額之方式實施，此配額內關稅應為低關稅。
- b. 關稅配額之管理：農業協定並未就關稅配額之管理方式¹加以規定，有關關稅配額之實施規定，GATT第13條對配額如何分配給供應國有相關規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規定有關辦理配額輸入許可證之程序。
- c. 截至目前為止，共有42個會員之關稅減讓表有關稅配額承諾，共1,425項²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大部分配額係開放給所有供應國，僅少數220項有指定供應國；除650項產品外，大部分產品係以 applied tariffs 方式執行關稅配額。
- (3)例外規定：農業協定第4.2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禁止會員採行任何非關稅措施，包括數量進口限制、變動差異金、最低進口價格、進口允許之行政裁量、國營貿易方式所維持之非關稅措施、自動出口設限以及除了一般關稅以外之類似邊境措施等。

¹執行關稅配額有 Applied tariff、依需求核發配額證、Historical、Producer groups、先到先配、權利金及國營事業等方式。

²此1,425項實施關稅配額之農產品中，蔬果355項、肉類247項、穀物217項、乳製品181項、咖啡、茶、香料56項、糖及其製品51項。

- a. 「特別處理」條款：農業協定附件五 (Annex 5) 規定，初級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維持非關稅措施（數量限制）。在執行期間第一年之最低進口量應為該產品基期(1986-1988)國內消費量的4%，其餘各年每年以基期國內消費量的0.8%增加。執行期間結束後若要繼續適用特別處理，則需與其他會員進一步談判，並給予額外且可接受之減讓。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獲得該項特別處理之國家及產品有日本、韓國及菲律賓之稻米，以及以色列之起士及綿羊肉。³
- b. 特別防衛措施 (Special Safeguards, 簡稱 SSG)：依據農業協定第 5 條規定，當某一產品之進口量激增而超過基準數量(volume trigger)，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price trigger)時，得課徵額外關稅。此項特別防衛措施並非自動適用，且屬暫時性措施，僅關稅化之產品在減讓執行期間始可引用 SSG，並須納入減讓表中加以註明，此外，該項額外關稅僅適用於配額外進口產品。基準數量或基準價格之計算於農業協定中皆有明確之規定，基準數量應根據相關產品進口量占過去三年國內消費量之百分比來訂定，基準價格等於相關產品 1986-1988 年參考價格之平均價格 (CIF 平均單位價格)。若 SSG 之採行係因進口量超過基準數量，其額外關稅不能超過所實施一般關稅的三分之一，且僅能採行至當年年底；若係因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其額外關稅將依價格而有所不同，且僅能

³ 日本稻米限量進口措施已於 1999 年 4 月起關稅化。

對低於基準價格之進口產品課徵。截至目前為止，以日本最常使用 SSG。

- c. 依據收支平衡條款或 GATT1994 一般性、非農業特定條文或 WTO 附件 1A 其他多邊貿易協定而維持之措施。

2. 境內支持 (Domestic Support) :

農業協定對於境內支持之規定主要目的在於規範削減境內支持之同時，給予各國政府相當大的空間去訂定其國內農業政策，以因應個別國家及個別農業部門在特殊情形下之不同需求；並確保農業市場進入及出口競爭特定約束承諾不會因境內支持而減損其執行效果。

農業協定第 6 條規定，所有有利於農業生產者的境內支持措施皆應受本協定相關規定規範，對於會造成貿易扭曲效果之境內支持措施（即所謂琥珀色補貼(Amber Box)）之總金額，即境內總支持（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簡稱 AMS）必須進行削減，相關削減承諾須記載於各會員之減讓表中。僅提出削減承諾之會員得實施境內支持措施，因此，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僅有 30 個會員⁴可使用境內支持。

AMS 之削減係以 1986 年至 1988 年為計算基期，已開發國家 6 年內總支持措施之降幅須達基期之 20%，開發中國家 10 年內須達 13%。惟下列境內支持措施不須列入削減承諾範圍：

(1) 綠色補貼 (Green Box) (農業協定附件二) :

⁴ 阿根廷、澳洲、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歐盟、匈牙利、冰島、以色列、日本、約旦、韓國、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挪威、巴布亞紐幾內亞、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瑞士、泰國、突尼西亞、美國、委內瑞拉

符合綠色補貼之基本要求為不會對貿易或生產造成扭曲效果或扭曲甚微之境內支持措施，此類措施應透過政府財政計畫進行（包括政府放棄之收入），不得涉及消費者之移轉；且不應對生產者產生價格支持效果；另須符合下列一些特定政策之準則與條件。

a. 政府提供之服務性計畫

- (a) 對農業或農村所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包括研究、病蟲害防治、訓練、推廣與諮商、檢驗、運銷及促銷、基層建設等
- (b) 糧食安全目的所為之公共儲糧
- (c) 國內糧食援助
- (d) 其他不影響農民生產之服務

b. 不影響生產之直接給付

實施此類給付措施不得與生產、價格或生產因素相關，且不得以生產為條件進行給付。相關直接給付措施包括分離所得支持、所得保險及所得安全計畫之政府財政支出、自然災害救濟給付（直接或經由政府對作物保險計畫之融資）、經由生產者退休計畫所提供之結構調整給付、資源移出計畫項下的結構調整給付、投資協助之結構調整給付、環境計畫下之給付、低度開發地區之給付等。

(2) 藍色補貼（Blue Box）：

農業協定第 6.5 條規定，為使農民減少生產之限制生產計畫之直接給付，若此類給付係根據固定的面積和產

量，或給付係根據基期年產量的 85% 或 85% 以下的方式計算，或依據固定的牲畜頭數之牲畜給付，則不需納入 AMS 削減承諾中。

目前僅有挪威、歐盟及斯洛伐克使用此類補貼，美國及冰島已廢止藍色補貼措施。藍色補貼有一爭議為部分會員認為藍色補貼有貿易扭曲效果，應列為琥珀色補貼。

(3) 特殊及差別待遇 (S&D Box) :

農業協定第 6.2 條確認政府所提供的措施，不論係屬直接或間接，凡能鼓勵農業和鄉村發展的協助性措施均是發展中國家發展計畫中的重要部分。因此，開發中國家會員一般均可獲得之農業投資補貼、開發中國家會員低所得或資源貧乏的生產者一般均可獲得之農業生產因素補貼、以及開發中國家鼓勵生產者不去種植非法麻醉性作物之境內支持均不列入 AMS 削減項目。

(4) 微量條款規定 (de minimis)

AMS 之計算主要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對特定產品之補貼 (Product-specific AMS)，包括市場價格支持、非屬不須列入削減範圍之直接給付、及如特定產品投入補貼等其他補貼；第二類為對所有農作物之補貼 (Non Product-specific AMS)，例如投入補貼、優惠利率等。

若特定產品之境內支持 (琥珀色補貼) 未超過該會員在相關年間基本產品生產總值之 5% (開發中國家為 10%)，則無須列入該會員 AMS 計算範圍，即該項境內支持計算為零；若非特定產品之境內支持 (琥珀色補貼)

未超過該會員在相關年間農業生產總值之 5%（開發中國家為 10%），亦無須列入該會員 AMS 計算範圍。

3. 出口競爭（Export Competition）：

由於 GATT1947 允許會員對初級農產品採取出口補貼，會員大量採取出口補貼之結果，導致 1970 及 1980 年代在國際農產品市場之競爭能力逐漸取決於國家投注於出口補貼之多寡，而非生產者及出口商之效能及行銷技巧。出口補貼亦成為造成許多農產品國際市場價格下跌及不穩定之主要因素，烏拉圭回合談判時出口補貼乃成為重大問題，談判結果並針對出口補貼作出具體規範。

農業協定第 3.3 條對農業出口補貼制訂基本新規定，除了下列四種情形外之出口補貼不得實施：(i)減讓表中對特定農產品承諾削減之出口補貼；(ii)符合農業協定第 9.2(b)條所規定可超過減讓表削減承諾水準之出口補貼；(iii)符合對開發中國家會員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規定之出口補貼（第 9.4 條）；(iv)非屬削減承諾，惟符合農業協定第 10 條反規避規定之出口補貼。

(1) 出口補貼削減承諾：

依據農業協定第 9.1 條規定，會員應對下列出口補貼予以削減，並將其削減承諾列於減讓表中，包括預算支出削減承諾及出口數量削減承諾。

- a. 以出口實績為條件所給予之直接補貼；
- b. 銷售或處理非商業性庫存農產品出口時，其價格低於同類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之價格；
- c. 因政府干預而致對某一農產品之出口實施給付；

- d. 為降低出口農產品運銷成本而給予之補貼；
- e. 對出口產品實施較內銷產品優惠之境內運輸費率；
- f. 對出口產品中所含農產品原料之補貼。

有關削減承諾之計算，計算基期為 1991 至 1992 年之平均數，自 1995 年起已開發國家 6 年內削減出口補貼支出 (in value) 36%，受出口補貼之產品數量 (in volume) 21%；開發中國家 10 年內削減出口補貼金額 24%，出口數量 14%，另在執行期間，開發中國家可對運銷成本及境內運輸費率實施補貼。本項出口補貼削減承諾計有 25 個會員⁵提出並列於其減讓表中，共計 428 項個別削減承諾。換言之，會員不得對農產品實施未列入削減承諾之第 9.1 條的出口補貼。

(2) 反規避規定：

對於上述應予削減之出口補貼以外之其他出口補貼，農業協定第 10 條規定，不應以規避削減出口補貼承諾的方式而給予出口補貼。第 10 條並要求會員努力制定國際上同意之規範以管理出口貸款、出口信用保證或保險計畫。此外，會員如主張其超過削減承諾之出口數量未接受補貼，必須證明確實未對該出口量給予第 9 條所列之出口補貼或其他出口補貼。另第 10 條並對會員提供國際糧食援助設立援助標準，以防會員以該等援助來規避削減承諾。

⁵ 澳洲、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塞浦路斯、捷克、歐盟、匈牙利、冰島、印尼、以色列、墨西哥、紐西蘭、挪威、巴拿馬、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土耳其、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四、紡品協定

在過去 GATT 時期進行之貿易自由化過程中，紡品一直是特別難以進行自由化之業別，過去四十多年來，充斥著相當多的限制措施，國際間有關紡織品與成衣之貿易係由 GATT 外之其他特別協定所規範，包括 1961 年之「短期棉紡國際貿易協定 (Short Term Arrang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Cotton Textiles; STA)」、1962 至 1973 年之「長期棉紡國際貿易協定 (Long Term Arrang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Cotton Textiles; LTA)」以及 1974 至 1994 年之「多種纖維協定」(Multifiber Arrangement，簡稱 MFA)。

自 1974 年以來，國際間有關紡織品與成衣貿易已逐漸發展出一個相當廣泛而複雜的雙邊協議網路，使若干國家可以對特定國家的特定紡織品及成衣產品出口，設定數量限制，而此等協議大部分係涵蓋於「多種纖維協定」(Multifiber Arrangement) 中。該協定主要係規定：(一) 在發生「實際的市場擾亂」時，進口國得實施片面之紡織品數量限制，而無須透過與出口國訂定協定，即實施所謂的「片面之限制措施」；(二) 在進口國發生「市場擾亂之具體危險」時，進口國得與出口國簽訂雙邊協定，以限制紡織品的進口數量，即簽訂所謂的「雙邊之限制措施」。此種因應市場擾亂之規定，與 GATT 規範並不相符，因此，烏拉圭回合談判嘗試將此一體制整合至 GATT 規範下，而以逐步取消 MFA 為其終極之目標。

烏拉圭回合紡織品與成衣協定(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簡稱 ATC)之目的，即在訂定一套在前述限制

措施完全取消以前之過渡期間內，各會員應共同遵循之規範。故 ATC 所設立之最主要目的，乃在於各會員必須將其原來在 MFA 下所實施之限制措施，逐步「回歸」至 GATT 規範中，以促進貿易自由化。ATC 規定，受雙邊配額約束之紡織品及成衣分十年四階段逐步回歸 GATT 規範，即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紡品貿易將全部回歸 GATT1994 一般規範，進口國不得針對個別國家使用此種歧視性措施。此外，在過渡期間結束時，ATC 將不再存在，為 WTO 協定中唯一在協定條文中規定其失效日之協定。

ATC 主要由下列六大項目構成：

(1) 產品涵蓋範圍：

ATC 附件中所列之紡品範圍明細表係由 ATC 之談判者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前六碼稅號訂定，涵蓋所有曾遭受 MFA 或 MFA 型態設限之紡織及成衣產品，主要包括 HS 分類第 50-63 章之產品(屬原料(raw materials)之稅號除外)以及第 30-49 章、第 64-96 章之部分特定產品。

(2) 四階段回歸 GATT1994 計畫：

本協定所謂之「回歸(integration)」，係指一產品一旦回歸 GATT1994 之一般規範，該產品進口即不再受 ATC 規範，回歸後，若擬採取防衛措施，則須遵守 GATT 第 19 條有關防衛措施之規定；已回歸之產品不得再回復列為 ATC 之產品範圍。

包括加拿大、歐盟、挪威及美國等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時仍實施 MFA 設限之會員須執行本回歸計畫，另其他

會員若通知紡品監督機構 (TMB) 保留使用過渡性防衛措施之權利 (第 6.1 條)，則亦須執行本項回歸計畫。截至 2002 年 4 月底止，計有 60 個未維持 MFA 設限類型之會員 (包括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知保留使用過渡性防衛措施之權利；另澳洲等 11 個會員決定不保留該等權利，因此亦不須執行本項回歸計畫。依據 ATC 第 2.9 條規定，該等會員被視為已將其紡品進口貿易全部回歸 GATT1994 一般規範。

本項回歸計畫依四階段以漸進方式執行，列入回歸名單之特定產品 (含毛條與紗、布、成衣、製成品)，以 1990 年進口量為基準量，自第一階段 (1995 年 1 月 1 日) 起，回歸 GATT 規範之紡織品為基準量之 16%；第二階段 (1998 年 1 月 1 日) 為 17%；第三階段 (2002 年 1 月 1 日) 起為 18%；第四階段 (2005 年 1 月 1 日) 為所有紡品設限措施應全部廢止。

為有效監督本協定之執行，貨品貿易理事會負責於每一過渡階段結束前作一通盤檢討 (major review) (第 8.11 條)。為利是項檢討，TMB 應於各階段結束前五個月，就該階段內之執行狀況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總結報告。為確保本協定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之平衡不受損害，貨品貿易理事會應藉本項檢討以共識決對失衡者予以適當導正。事實上，除挪威已將其採行之 MFA 設限措施全部取消外，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執行本項回歸計畫皆遠不及規定回歸比例，惟皆稱其必定會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時全部回歸。

(3) 逐步放寬設限數額：

在進行前項回歸計畫之同時，對於尚未回歸之產品，ATC 另採取逐步放寬設限數額之自由化計畫。依 ATC 協定第 2.13/2.14 條規定，仍採雙邊配額管制之項目，以 1994 年之限額數及成長率為基準，分三階段將成長率提高，以增加配額數。第一階段成長率提高 16%；第二階段提高 25%；第三階段提高 27%。

(4)廢除數量限制之規定（非 MFA 下之設限措施）

依據 ATC 第 3 條規定，設有 MFA 設限措施以外之紡品貿易限制措施⁶之國家，無論該等措施是否符合 GATT1994 規範，均應向 TMB 提出通知。該等措施符合 GATT1994 相關規範者，得繼續維持，若不符規範，則必須於本協定生效日起一年內加以修正，或於六個月內將如何逐漸廢止該限制措施之計畫通知 TMB，並須於本協定十年過渡期間內廢止。

於本協定期間內，各會員若依 GATT1994 之規定對紡品貿易採行新或修正之限制措施時，除依法通知 WTO 其他主管機關外，並應於該措施生效日起 60 日內通知 TMB 備查。如某限制措施是否符合 GATT1994 規範發生疑義，或實施限制措施會員未依本條（ATC 第 3 條）規定通知 TMB 時，其他會員得代為通知（reverse notification）。

(5)過渡性防衛措施機制

為減輕進口國將紡織品與成衣之貿易體制回歸至 GATT 規範之壓力，ATC 設有「過渡性防衛措施」(transitional safeguard)，使進口國得以在較寬鬆之條件

⁶ 指所有單邊數量設限、雙邊協定及其他對限制進口量有相同效果之措施。

下，採取進口防衛措施，以對國內產業實施暫時性之保護措施。依 ATC 之規定，在過渡期間內，針對回歸清單內「尚未回歸」之紡織品進口量激增，而對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造成嚴重損失或有致嚴重損失之實際危險時，可實施過渡性之防衛措施。

本機制與 GATT 第 19 條一般性防衛措施以全球性及不歧視性為原則有很大不同，本協定之過渡性防衛措施係以個別會員為對象。本項過渡性防衛措施之實施效期至多三年（不得延期），或該項紡品回歸 GATT1994 一般規範時（以先屆滿者為準）。

(6) 紡品監督機構（Textiles Monitoring Body; 簡稱 TMB）

為督導本協定之執行、審核各會員依本協定採取之措施是否與相關條文相符、及肩負本協定各條文所賦予之職掌等，本協定設立 TMB，包括一名主席及十名委員，由貨品貿易理事會選定之會員指派代表組成並以個人身份執行任務。為顧及 TMB 之代表性及公平性，其成員應來自不同利益之會員並應適時輪留擔任。

五、關務議題（裝運前檢驗、輸入許可程序、關稅估價、原產地）

(一) 裝運前檢驗協定

裝運前檢驗係進口國為查證進口產品之價格、內容或品質，而委託檢驗公司在出口國貨物裝運前進行實地檢驗之方式。依裝運前檢驗協定（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簡稱 PSI）之規定通常由進口國之政府單位與檢

驗公司訂定委託契約，規定檢驗公司必須為進口國在產品之生產地、儲存地或將要進行裝運之地點，依照進口國與檢驗公司所訂定之條件及程序進行查驗。

(二)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制訂之主要目的，係為簡化使用於國際貿易之管理程序與實務，並使其更具透明性，且確保會員之進口簽審程序符合 WTO 規範。本協定除若干條文屬於程序性規定，例如通知（第五條）、爭端解決（第六條）等，其實體義務則係規定於前三條：第一條規定一般性之原則，第二條規定自動輸入許可程序所應遵守之義務，第三條則規定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所應遵守之義務。

發證之程序可分為兩類，即自動輸入許可及非自動輸入許可：

1. 自動輸入許可程序：指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均予以核准者。申請者如符合進口國之法律規定，且於任何工作天提出申請時，則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十個工作天內核准之。
2. 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不屬於自動輸入許可程序者即屬之，例如為執行數量限制或其他目的者。惟核准及分配許可證之基礎均應充分揭示，以確保進口國不至於利用此一程序，專斷地對進口貨品作限制，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另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 30 天內完成審查，如併案審查亦應於 60 天內完成。

(三) 關稅估價協定

關稅估價協定（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建立了不歧視原則之制度，使關務機關在課徵關稅而估算進口產品價值時得以遵守。各國就進口關稅之計算方式雖有採從量課徵者，惟大多數之情形仍係採取從價課徵之方式。本協定亦係採用交易價格作為估定應稅價值之基礎。又貨品之關稅估價制度應力求公平、一致及中立，並避免採用獨斷或虛構之應稅價格。而貨品之關稅估價基礎應儘可能以交易價值為基礎，惟對進口人申報價格所提供之資料與文件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有所質疑時，可要求進口人提供進一步之說明，如仍有合理的懷疑時，則可不以申報價格為估價基礎，而改依協定相關條款之規定，決定其應稅價格。

關稅估價協定所規定之關稅估價方式可分為六種：原則上，對進口貨物之關稅估價，應依照(1)交易貨品之「交易價值」（transaction value，或有稱為「交易價格」），若無法依照「交易價值」估定應稅價值，則依次應依照(2)「相同產品之交易價值」、(3)「類似產品之交易價值」、(4)「減除價值」、(5)「計算價值」、(6)「或其他合理方法」作為估定應稅價值之基礎。除「減除價值」與「計算價值」得互相對換適用之順序外，其他估價方式必須依照次序適用之。

(四) 原產地規則協定

原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之目標係在於確保原產地規則本身不至於成為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且要求各會員之原產地規則之訂定及其適用均符合公平性、透明化、可預測性、一致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並以正面方式為主，以負面方式為輔。本協定依國際商品統一分

類制度所列章節方式，以產品類別為基礎，進行調和工作，而對於原產地之認定可分為兩種情形：

1. 產品之生產或製造過程僅涉及一個國家者：指產品係在一國生產、製造或完全在一國國內取得時，此一國家即為該產品之原產地。
2. 產品之生產或製造過程涉及兩國以上者：倘若兩國或兩國以上對產品之生產均有參與時，則應依照「實質轉型標準(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加以決定。而實質轉型標準之認定，原則上以「稅則號列之變更」為準；例外時，則以「從價百分比」或「製造或加工作業」之標準認定之。

六、規則議題（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

（一）反傾銷協定

反傾銷協定（Agreement on Antidumping，簡稱 AD）係訂定有關 WTO 會員採取反傾銷措施之規範，所謂「反傾銷措施」係指會員依照 AD 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查，並認定進口產品涉及傾銷，以及該等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生產類似產品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二者間具因果關係後，所採取課徵反傾銷稅之片面救濟措施。所謂「傾銷」係指出口國出口產品之價格，低於其國內價格或第三國具代表性價格或依生產成本計算之推定價格。簡言之，即進口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之價格，掠奪進口國之市場。

反傾銷稅課徵之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在期滿前，主管機關得進行落日複查，包括傾銷及損害調查，以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課徵反傾銷稅。

反傾銷案成立之條件：

1. 傾銷之認定：傾銷差額之計算，係以進口產品之進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得之。所謂正常價格，係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輸往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所推算的價格。
2. 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有關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調查機關一般考量的因素包括：
 - (1) 進口產品之絕對與相對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或消費的數量)，是否有重大增加；
 - (2) 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貨品市價之影響，包括削價效果或無法提高售價的情況；
 - (3) 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考量之經濟因素包括：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

上述任一項或幾項因素均不必然成為構成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3. 進口產品傾銷與國內產業受損害之因果關係：

調查機關對於認定傾銷之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的因果關係時，也需審查相同期間傾銷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與此有關之因素包括：未以傾銷價格銷售之進口產品數量及價格、消費需求之減少及消費型態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內生產者間之競爭、國內產業技術之發展、出口實績、生產力等。

(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簡稱 SCM 協定）最大特色在於規範具有扭曲生產與貿易效果之特定性補貼措施。該特定性補貼依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產生不利效果之程度，分為禁止性補貼及可控訴補貼二類。以出口實績或使用本國產品優於進口產品為前提，而給予之補貼，因其目的係在增加出口，減少進口，故屬禁止性補貼；其餘特定性補貼則屬可控訴性補貼。

WTO 會員因其他會員所採行之禁止性或可控訴性之補貼措施，對其貿易產生不利效果時，得以採取之救濟管道包括：1、可經適當之調查程序（反補貼調查），採行片面措施，即對受補貼之進口產品課徵平衡稅；2、可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尋求救濟措施。依據 SCM 協定註腳 35 規定，上述救濟方式不得同時使用。

平衡稅課徵之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五年，在期滿前，主管機關得進行落日覆查，以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課徵平衡稅。

反補貼調查案成立之條件：

1. 補貼之認定：

調查機關對於系爭補貼之認定，係審查該等補貼是否確實存在，是否法令明確規定（*de jure*）或於執行時之補貼利益事實上（*de facto*）集中於單一（一群）企業或產業（特定性），以及系爭產品是否獲得該等補貼。補貼金額以廠商接受特定性補貼所獲得之利益來計算。

2. 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

有關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調查機關一般考量的因素包括：

- (1) 受補貼產品之進口量在絕對數量上或相對於國內生產或消費的數量，是否有大量增加；
- (2) 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市價之影響，包括削價效果或無法提高售價的情況；
- (3) 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考量之經濟因素及有關該產業狀況之指數包括：產量、銷售量、市場佔有率、利潤、生產力、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

上述任一項或幾項因素均不必然成為構成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3. 補貼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受補貼進口產品必須經證明係因補貼之效果造成國內產業損害。調查機關對於認定受補貼之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時，除依據提交予調查機關之所

有相關證據予以審查外，也需審查相同期間補貼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特別包括：未受補貼系爭產品之進口數量及價格、需求量之減少或消費型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內生產者間之競爭、國內產業之技術發展、出口實績及生產力等。

(三) 防衛協定

WTO 防衛協定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容許會員在其國內產業受到進口產品之大量增加影響而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採行暫時性保護措施 (即防衛措施)，以協助產業從事結構調整，從而增進國際市場之競爭，而非限制競爭，故防衛措施之設計為在結構調整前短期與暫時性之措施。該等措施通常係以中止在 WTO 之減讓義務之型態出現，可能包括進口數量限制，或將關稅提高到較承諾稅率更高之水準等。防衛措施之採行係針對產品，不分來源國家，而採取該等措施之會員應與受到影響的國家諮商，並提供適當的補償。諮商破裂可報復，但若採行之防衛係由於進口絕對數量之增加，且所採行之措施與防衛協定規定相符，則三年內，不得行使報復之權利。

防衛措施為採行數量設限時，不得少於出口國三個代表年度平均進口量，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超過三年須於期中進行檢討)，必要時可要求延長，總計包括臨時性措施，不得超過八年 (開發中國家為十年)。在 WTO 生效日起，對已受防衛措施規範之產品於相等於前已受設限期內，不得再度對其採防衛措施，且該不採行期間至少為二年。

防衛措施案成立之條件：

1. 提出控訴之廠商須為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所有生產

者，或占有主要產量之生產商。

2. 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應該評估所有與該產業有關之客觀及可計量性的相關因素，特別是：進口數額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銷售、生產量、生產力、設備利用率、利潤、損失及就業情況等因素。
3. 進口產品增加與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間需具因果關係，若進口以外之因素，同時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則該損害不應歸因於進口品增加。

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於 199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為現行國際上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種類最為完整之單一多邊協定。此協定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其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商標、專利、地理標示、工業設計、積體電路佈局、未公開資訊等，此協定主要可分為三個部分：

（一）設定權利內容之最低保護標準

此協定為會員設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低標準，包括保護期間、保護之客體、例外規定等，於本協定中皆有明確之規定。這些標準來源主要有二：一為藉由 TRIPS 條文中若干橋接條款（bridging clauses）之設計，引用 WIPO 轄下之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所採行之保護標準；另一為 TRIPS 針對前述兩公約不足部分

之新增補充條款，由此兩部分構成 TRIPS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實質權利內容。

（二）執行部分

本協定之執行部分，設定若干基本原則，規範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刑事程序、邊境措施、及救濟管道等，規定會員需提供智慧財產權人主張、執行智慧財產權所需之程序與救濟管道與行政機關之配合措施等。

（三）爭端解決

本協定之爭端解決部分，仍適用 WTO 之爭端解決程序。

TRIPS 亦包含 WTO 之若干基本原則，諸如普遍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原則等。TRIPS 如上述說明，設定 WTO 會員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低標準，在標準以上，會員得自由採行更嚴格之保護措施。

八、服務貿易總協定

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簡稱 GATS）是第一套具有法律執行效力的多邊服務貿易規範。其主要內容包括三部分：一、主要條文：涵蓋一般原則及義務；二、附錄：有關個別服務業部門的特殊規定；三、各國之特定承諾表：列載各會員的市場開放及自由化承諾，此外，若干國家亦提出「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

⁷，俾暫時停止適用最惠國待遇。又 WTO 下設一個「服務貿易理事會」監督 GATS 之運作情形。

GATS 對於服務貿易提供服務之方式分為四類 (Mode)：

1. 「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指服務提供者在一會員境內向他會員境內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遠距教學；
2. 「國外消費服務」(consumption abroad)：指一會員境內之服務提供者對於進入該境內之他會員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觀光旅遊；
3. 「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指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他會員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例如外國銀行在他國設立營業據點；
4. 「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指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他會員境內以自然人(個人)身分提供服務，例如廚師、工程顧問。

如前所述，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由本身之條文、附錄、承諾表等三部分所組成，分別簡述如下：

1. 服務貿易總協定條文：說明服務貿易原則上應符合最惠國待遇原則，各有關法規應符合透明化及公平性之要求，惟如屬區域性經濟整合協定或基於公共道德或國防安全則可排除服務貿易總協定之適用。會員在本協定下承諾開放之服務業市場，應依最惠國待遇對所有會員開

⁷ 此項 MFN 豁免規定已不再適用，會員若擬申請 MFN 豁免，須援引 WTO 協定第九條豁免 (WAIVER) 之規定。

放，不得加以互惠條件或其他限制。另由於各國國內法規、非邊境措施對服務貿易有極大之影響，故亦規定所有規定之執行必須以合理之方式管理。

2. 服務貿易總協定附錄：為克服不同性質之服務別適用同一服務貿易總協定之困難，特別以附錄之方式另行規範性質特殊之服務別，惟附錄之特別規定未予規範之處，則仍須適用服務貿易總協定之規範。服務業別附錄包括最惠國待遇適用之豁免、提供服務之自然人移動、金融、電信、基本電信、空運及海運等八項。
3. 承諾表：由於各國服務貿易發展程度不同，要求齊頭式開放各國服務貿易市場恐對一國經濟自主權產生重大影響，故 GATS 將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兩原則列為特別承諾，期望透過各國承諾與談判之方式逐步自由化。承諾表即為會員載明其對各類服務貿易在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方面之限制或條件。

九、區域貿易協定

WTO 允許符合 GATT 1994 第 24 條規定之區域貿易協定，如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之成立，簽署國間可以相互給予優惠待遇，而不將該優惠待遇賦予區外第三國，排除最惠國待遇之適用。主要規範包括：

- (一) 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目的在促進區域間貿易，而非在增加非成員國與此區域性組織間之貿易障礙。
- (二) 區域貿易協定須涵蓋絕大部分之貿易範圍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依據 GATT 1994 第 24.8(b)條規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員間「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性商業法規必須消除。

(三) 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過渡協定）之合理期間應為十年，僅少數例外情形得超過十年。

(四) 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立後，不得有較各成員國在此以前所適用之關稅及其他商業法規更高或更具限制性之規定。

此外，有關服務貿易之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係規定於 GATS 第五條；另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區域貿易協定係規定於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十、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近年來，由於技術規章及標準之強制規定而導致之貿易摩擦越來越多，其原因除了因為非關稅措施取代了關稅成為貿易保護手段外，更由於產品、製程益趨複雜，且消費者對於健康、安全及環保之要求亦愈來愈高，因此導致各方對於技術規章與標準之需求逐漸提高，結果使技術性或規制性措施的範圍亦持續擴大。但此種規格或標準往往亦對進口產品產生不當的限制作用，構成貿易障礙，此即所謂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之目的，即在調和會員間日益多樣且複雜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

本協定係在於確保各會員之技術規則或標準，以及涉及符合技術規則或標準等有關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不致以檢

驗、發証程序而造成貿易障礙；鼓勵會員在適當之情況下採行國際標準，但未強制要求會員為採行國際標準而改變其原有標準；惟會員擬採用標準之實質內容如與現行國際標準不同且可能對貿易產生影響時，則須於該標準生效前之合理期間，透過 WTO 秘書處通知各會員，俾使其他會員可對之提出建言。

TBT 主要有六大原則：

1. 不歧視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規章及標準方面，對於來自任何國家之產品，應給予不低於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
2. 貿易障礙避免原則：各會員在制訂、採行和適用其國家之技術規章時，不應以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限制為目的，且應避免產生限制貿易之效果。
3. 技術規格調和原則：技術規格之調和不僅可降低生產者之成本，亦可確保消費者能享有種類更多樣化、價格更合理化之福利，是故 TBT 要求會員應儘可能參與有關產品國際標準之制訂工作。
4. 技術性法規等同原則：要求各會員如果認為其他會員就同類之技術規章，能適當地滿足其本身相關法規之目的時，應積極考慮接受該等規章。
5. 符合性評估結果相互承認原則：TBT 鼓勵會員間透過相互承認之方式，進行有關互相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之協議，使產品在進入市場時不必再重複接受評估。

6. 透明化原則：TBT 係藉由設立國家諮詢點及要求通知之義務，以確保會員之技術規章、標準和試驗等程序，符合透明化原則。

十一、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簡稱 SPS）之目的，在於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以免受疫病侵害。惟有關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動物福利等措施，則不屬於 SPS 之保護範疇。SPS 所規定之措施，包括有：生產標準、檢疫、製程要求、認證、檢驗、測試、與健康有關之標示。

SPS 除了規定有關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之設置外，另包括其他幾個重點：

1. 承認各會員有權為了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而採取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之必要措施，但該措施必須符合 SPS 之規定。
2. 鼓勵會員應盡量採用現有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作為檢驗及檢疫措施之基礎。
3. 在有科學根據或基於適當之風險評估前提下，會員亦得採用高於國際標準之措施。
4. 鼓勵各會員在一定條件下，接受與自己之措施具有同等性的其他會員之措施。

5. 要求確保會員之檢疫措施，應配合產品所來自或運往之不同區域之特性而定。
6. 要求會員必須公告所有檢疫之法規命令，使其他會員國得以熟悉，以符合透明性原則。
7. 在同等與相同情況下，不得採取武斷與不公平的歧視性 SPS 措施。

十二、爭端解決程序及規則瞭解書

為有效解決締約國/會員彼此間的貿易爭端，GATT 及 WTO 協定中均規範爭端解決程序。烏拉圭回合談判以前的爭端解決程序有實務運作缺乏效率、大部分締約國不遵守小組報告之結果及透明化程度不足等缺點，有鑑於此，烏拉圭回合談判就爭端解決的程序，做了大幅的改進；並於完成談判後，制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以下簡稱 DSU)，除改進 GATT 爭端解決程序的缺點外，爭端解決的整體架構亦有相當的變革。

爭端解決程序主要可分為雙邊諮商、爭端解決小組、上訴及監督與執行等四個階段，簡述如下：

(一) 雙邊諮商：

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為進行雙邊諮商，被告國應在原告國提出諮商要求的十日內予以回應、三十日內進行諮商、六十日內試圖達成協議。否則原告國得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第三會員國亦得要求參與該諮商，以確保爭端當事國間諮商之協議不會侵害第三國之權益。其要件是該第三國就所諮商的事項具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且該諮商乃係依照 GATT 1994 第 22.1 條、GATS 第 22.1 條或其他所轄協定內相當之規定而進行。第三國於當事國諮商之過程中，雖可以發言，但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權利。

(二) 爭端解決小組：

1. 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的提案，於第二次列入爭端解決機構（DSB）會議議程時，除非會員全體以共識一致反對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否則即依法通過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原則上由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應自 DSB 所通過的儲備名單中選任，且不得為爭端當事國的國民。
2. 在與爭端當事國諮商後，小組應儘可能在其成員及授權調查條款確定後一週內，確定小組處理時間表。爭端解決小組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其審查工作，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而在緊急個案中，其審議期間應縮短為三個月。另小組經指控國之要求，得隨時暫停其作業，但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3. 倘非爭端當事國之會員欲成為爭端案之第三國，只要在 DSB 會議中舉牌要求成為第三國即可。
4. 每一爭端案小組會議舉行次數通常為二次（有時三次），第一次小組會議討論所有證據，包括爭端當事國及第三國提出之報告，爭端當事國並進行相互問答，因此需時較久，約二至五天；第二次小組會議主要討論法律爭點（legal argument）。

5. 爭端解決小組應將審查結果作成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並送交爭端解決機構通過；除非有「共識決」一致反對（即所謂之「負面共識決」），否則該機構至遲應於收到該報告後六十日內通過之。惟爭端當事國若對該報告之法律認定不服者，得於收到該報告後六十日內向上訴機構提起上訴。
6. 倘一個以上之會員均對相同事件要求成立小組時，得成立單一小組審理，此情形規定於 DSU 第 9 條多數指控國處理程序，該程序有利於指控國，因為數個會員同時指控會給被控國額外的壓力。此外，倘不同會員以不同之系爭條文指控同一系爭措施，仍可成立單一小組來審理。

(三) 上訴程序：

1.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經系爭當事國提出上訴後，應由常設上訴機構七位上訴成員中隨機指定三位成員審理，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該上訴報告應送交 DSB 通過（負面共識決），且爭端當事國應無條件接受之。
2. 上訴機構審理範圍僅限於小組報告之法律爭議及小組所做之法律解釋爭議。而原案第三國亦可在此階段向上訴機構提出口頭及書面意見。

(四) 監督與執行：

1. 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報告經通過後，敗訴之被告國應表明接受與執行該裁決之意願；若確有困難而無法立即遵守時，則可要求一合理的緩衝期間。DSB

將長期監督其執行情形，直到該案確實執行完畢。

2. 倘指控國認為被告國未能於合理期間內依 DSB 之建議及裁決採行必要之措施，或所採取之措施仍不符 WTO 規範時，則可要求 DSB 成立小組（通常為原小組）審理被控國是否於期限內執行 DSB 之建議及裁決，並要求 DSB 授權，以進行合法的報復（暫停內括協定有關減讓或其他義務對相關會員之適用）。報復項目原則上應儘量針對同一或同類產業，但亦可擴及至其他產業。
3. 倘被控國不服報復之幅度，可尋求仲裁。爭端當事國應接受最後仲裁決定，而不應請求第二次仲裁。

肆、GATT 第 28 條減讓表修改重談判規定研析報告

一、前言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之關稅減讓原則，每一會員經由談判的結果，均應提出一份關稅減讓承諾表作為 GATT 1994 之附錄，減讓表內所載之貨品與稅率即受到法律上之約束。基本上，GATT 談判下所做之關稅約束稅率，會員不應將稅率調高超出該約束稅率。換言之，任一會員自其他會員輸入其關稅減讓表內所列之貨品時，輸入國不得課徵超過載於其關稅減讓表內所承諾的約束稅率。惟 GATT1994 規定在例外情形下，允許會員片面採行暫時性之暫停減讓措施，即關稅稅率可超過約束水準，例如，依據 GATT1994 第 19 條或為收支平衡所採取之暫時性防衛措施，以及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該等措施並未改變減讓表所作之承諾。GATT1994 另於第 28 條訂定有關減讓表修改之規定，規範會員在進行永久性之減讓表修改時所應進行的重談判程序。

會員可在最惠國待遇原則下，自由將其進口產品之適用稅率調降在約束稅率以下，由於該等調降並未改變減讓表承諾內容，不需經過重談判。若會員關稅減讓之修改係改變談判所承諾之最高稅率，則須修改減讓表，此項涉及永久性之減讓修改，須依據 GATT1994 第 28 條減讓表修改之規定，進行重談判 (re-negotiation) 及給予相當之補償 (compensation adjustments)。

依據 WTO 秘書處之統計，在 GATT 時期，締約成員⁸

⁸ 澳洲、奧地利、Benelux、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丹麥、多明尼加、歐盟、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海地、匈牙利、印度、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紐

曾經援用 GATT1947 第 28 條計二百餘次，其中以南非、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歐盟等國使用較多。會員進行 GATT1994 第 28 條減讓表修改或撤回主要係為進一步保護國內產業、簡化或修改關稅、採取新的關稅貨品分類名稱、以及將從量稅改為從價稅等原因。WTO 時期進行 GATT 第 28 條減讓表修改之案件則減少很多，1995-1999 年期間，依據第 28.1 或 28.5 條進行重談判僅有 8 件，主要係農產品減讓之修改。

本報告將簡介 GATT1994 對減讓表修改或撤回之相關規定及運作程序，作為未來我國可能就特定產品進行減讓表修改之參考。

二、GATT1994 第 28 條

1947 年 GATT 成立時，各締約成員均提出乙份關稅減讓表，為使該等減讓承諾能有效執行，當時乃於 GATT1947 第 28 條規定，在 1951 年 1 月 1 日前，締約成員不得進行減讓表之重談判，此項規定並經二度延長適用至 1958 年 1 月 1 日止。惟在此期間，大會另基於「合宜的考量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以個案核准方式同意締約成員進行減讓表修改之重談判。

現行 GATT1994 第 28 條條文內容係於 1954-1955 年由減讓表及關務行政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Schedules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對該條文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使減讓表得進行永久性之修改。該次檢討修正之

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葡萄牙、羅馬尼亞、塞內加爾、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突尼西亞、英國、美國、烏拉圭及 Zaire

條文於 1957 年 10 月 7 日生效，主要除了規定主要供應者（principal supplier）之權利以及特殊情形下之重談判及保留修改減讓表之權利外，同時並就如何引用第 28 條進行諮商規定於第 28 條之註釋（Ad Article）。此外，1986-1994 年間之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亦達成第 28 條釋義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8 of the GATT 1994）之協議，成為 GATT 1994 之一部分。

修改後之 GATT1994 第 28 條主要規定：

1. 撤回或修改減讓表進行談判之期限；
2. 得要求進行談判或諮商之會員資格；
3. 不論談判是否達成協議，修改之減讓表必須經過談判才可實施。

三、重談判之情形

依據 GATT1994 第 28 條規定，會員得在下列情形下進行關稅減讓表修改或撤回之重談判：

（一）三年為一期之重談判：

GATT1994 第 28.1 條規定，擬進行減讓表修改或撤回之會員（以下簡稱申請會員）得在經過與具初始談判權、主要供應利益及具實質利益之會員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後，於每三年期間之首日修改或取消減讓表所承諾之減讓。第一次三年期間係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算，最近一次三年期間之首日為 2003 年 1 月 1 日。申請會員必須於三年期滿前 3 個月之前（不

得早於 6 個月)，就其擬修改減讓表提出通知⁹，以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算之三年期間為例，提出通知之期限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實務上，若依第 28.1 條規定進行之重談判無法在 1 月 1 日期限前完成，申請會員會依第 28.5 條（保留重談判之權利）繼續進行談判。

（二）特殊情形下之重談判：

GATT1994 第 28.4 條規定，會員得在總理事會授權下，在任何時間就特殊情形進行重談判。根據以往之案例，援引此條款進行重談判之原因有產品稅則重新分類及稅則名稱修改、保護因國外進口產品而受損之國內產業、保護初級產業、稅率之簡化及調整等等。截至 1997 年為止，此項規定被引用 66 次。

（三）保留重談判之權利：

GATT1994 第 28.5 條規定，會員得在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在期滿前通知會員其保留依據重談判規定程序修改減讓表之權利。第一次三年期間（1958-1960）僅有四個締約成員保留此項修改減讓表之權利；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算之三年期間，共有 43 個會員依據本條保留其權利。

除了前述 GATT1994 第 28 條規定外，GATT1994 其他條文亦就有關成立關稅同盟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之重談判規定如下：

（一）GATT 第 24.6 條：成立關稅同盟之重談判

⁹ GATT Ad Article 28 para 1:3

若一關稅同盟成立，則其共同對外關稅將取代個別國家之原有稅率。若此共同對外關稅高於原先個別國家之約束稅率，依據 GATT1994 第 24.6 條規定，必須依第 28 條程序進行補償性調整。補償談判必須考慮對此同盟其他各成員國以降低相對關稅之方式而已給予之補償。

(二) GATT1994 第 18.7 條：開發中國家會員之重談判

為提升人民之生活水準，開發中國家會員得依 GATT1994 第 18.7 條之規定進行減讓重談判，以協助特定產業之發展。申請會員須就前述目的提出通知，並與有初始談判權及實質利益之會員進行談判。本條規定並不被廣泛使用，會員偏好引用第 28.4 條，在 1958 年至 1994 年間，申請依第 18.7 條進行重談判之案件僅有 4 件。

四、有權要求進行重談判／諮商之會員

在申請會員擬修改或撤回減讓表時，具有初始談判權、主要供應利益之會員有要求與申請會員進行談判之權利；具有實質利益之會員則有要求諮商之權利（以上三者簡稱利害關係會員）。

(一) 與有初始談判權 (initial negotiating rights; INR) 之會員進行重談判

初始談判權一般係依減讓表之諮商及談判紀錄來決定。對每一減讓來說，會員最先進行雙邊減讓談判得享有初始談判權，初始談判權應於減讓表中註

明，亦可於相關談判紀錄中記載。若一產品之關稅經過多次談判而多次調降，則凡參與該產品談判之會員皆具有初始談判權。

在甘迺迪回合及東京回合談判時，關稅係採全面性公式調降，並非經過雙邊談判而達成，因此依該二回合談判結果而調降關稅之產品並未有初始談判權之會員。惟該二回合採認乙項提議，即當特定約束產品進行重談判時，主要供應會員有初始談判之權利。由於此項初始談判權係在沒有初始談判之產品進行重談判時才會產生，因此又稱「浮動初始談判權 (Floating INRs)」。

有關補償減讓之初始談判權方面，GATT 1994 第 28 條釋義瞭解書第 7 項規定，除非其他形式之補償已為相關會員所同意外，對受修改或撤回之減讓具有主要供應利益之會員應對補償減讓有初始談判權。

(二) 與有主要供應利益 (principal supplying interest) 之會員談判

在談判前之一段合理期間內，若一會員在申請會員之市場占有率較參與原始談判之會員為大者，或在沒有歧視性數量限制措施下占有較大市場占有率者¹⁰，則該會員被視為對該談判減讓產品有主要供應利益。除非上述兩類會員之市場占有率幾乎相等，只有一會員可有主要供應利益之權利。惟若該減讓談判所影響之貿易占一會員總出口的主要部分，則該會員得

¹⁰ GATT Ad Article 28, para 1:4

例外被視具有主要供應利益¹¹。主要供應利益須在最惠國待遇之貿易情形下才能予以認定¹²。

GATT 1994 第 28 條釋義瞭解書對於受減讓影響之出口（即產品出口至修改或撤回減讓會員之市場）為其總出口量最高比例之會員，給予額外之主要供應利益。此項附加權利之目的在於給予中小型出口會員有談判的權利。

（三）與具實質利益（substantial interest）會員進行諮商

對於一會員擬修改或撤回其減讓內容，僅有具初始談判權及具主要供應利益之會員（簡稱主要相關會員）得與該申請會員進行談判（negotiation）。而具有實質利益之會員僅得提出諮商（consultation）要求，惟在實務上，不論是談判或諮商，重談判通常係與主要供應利益及具有實質利益之會員進行，且條文亦未明確規定談判與諮商之權利有何差別。對於實質利益之認定，一般係指在申請會員之市場中占有一定比例之會員，依慣例 10% 之市場占有率即被視為具有實質利益。

五、重談判之結果

一般來說，依 GATT1994 第 28 條進行之重談判，申請會員通常係在完成與所有利害關係會員談判或諮商後才實施新稅率，惟仍有少部分例外；在極少數情況下，在重談判進行前，申請會員即已實施暫停減讓、調高關稅或改採關稅

¹¹ GATT Ad Article 28, para 1:5

¹² 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8 of the GATT 1994, para 3

配額，此等案例部分造成貿易爭端以及報復措施。

重談判可能產生之結果有下列三種情形：

- (一) 若申請會員與主要相關會員及具實質利益之會員皆達成協議，則該達成協議之結果應通知 WTO 會員，並據以修改其減讓表。上述依據 GATT1994 第 28 條進行之重談判須在新關稅稅率實施前完成。
- (二) 依據 GATT1994 第 28.3(b) 條規定，若申請會員僅與主要相關會員達成協議，但未能與具實質利益之會員達成協議，則具實質利益之會員得於上述協議執行後六個月內，並自其擬取消相當減讓之書面通知送達 WTO 會員後 30 日，自行取消與申請會員於原始談判時所作之該等減讓。
- (三) 無法達成協議：依據 GATT1994 第 28.3(a) 條規定，若申請會員與主要相關會員無法達成協議，該申請會員得片面撤回或修改其減讓內容，惟所有參與談判或諮商之會員亦得於該等撤回或修改減讓之措施採行後六個月內，並自其撤回減讓之書面通知送達 WTO 會員後 30 日，自行撤回與申請會員於原始談判時所作之減讓。本款規定僅要求有談判權利之會員通知其欲撤回實質相當之減讓即可，而不須經大會批准才能執行。

六、重談判程序

GATT 締約成員於 1957 年通過有關 GATT1947 第 28.1 條重談判程序之準則 (Procedures for Negotiations under

Article XXVIII)，該準則隨後依據秘書處的建議修改，並於 1980 年 11 月 10 日獲總理事會採認。在 1980 年 11 月 3 日 GATT 關稅減讓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中記載，該委員會主席確認該文件之準則性質，亦即從該項程序文件所使用之文字可知（特別是“should”乙字），該文件應僅係一準則

（guidelines），要求（invite）依據 GATT1947 第 28 條申請進行重談判之會員能依該程序進行減讓表之談判，但不具約束性義務。惟儘管該程序並不具約束性質，之後所有 GATT 第 28 條之重談判皆依此程序進行。

本重談判程序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申請會員在提出擬修改或撤回減讓之意向時須辦理事項

申請會員擬依據 GATT1994 第 28.1 條或第 28.5 條修改或撤回減讓，或擬依第 28.4 條要求授權修改或撤回減讓時¹³，應通知秘書處，表明其意向及提供下列資料：

1. 擬修改或撤回減讓之產品項目清單（包括稅號）
2. 說明擬修改或撤回減讓之意向
3. 對擬修改或撤回減讓之產品為初始談判之會員
4. 最近三年相關產品之進口統計資料
5. 若相關產品之稅率係採從量稅或複合稅，應儘可能註明價值及數量

若申請會員係擬修改減讓內容，該會員可於第一

¹³ 該等授權要求應列入下次總理事會會議議程中討論決議。

次通知時即提出修改內容，或之後再將修改內容儘速提供所有相關利害關係會員。

此外，申請會員亦須在上述通知已轉交秘書處（28.1 或 28.5 條）或已獲總理事會授權談判（28.4 條）時，向具初始談判權或有主要供應利益之會員提出擬提供之相當補償。

（二）會員聲明具有主要或實質供應利益

在初次通知（前述進口統計資料分送後¹⁴）後，其他會員若欲聲明其為具有主要或實質供應利益之會員，須於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會員及秘書處。若該等利益聲明獲申請會員認可，則該認可視為獲總理事會（GATT 時期為大會）認定；若該等利益聲明未獲申請會員之認可，則進行聲明之會員可將此案交由總理事會處理。此外，具初始談判權之會員不須進行此項利益聲明。

（三）申請會員完成重談判後須辦理之工作

申請會員若完成與個別會員之雙邊談判後，應提交一份經重談判雙方簽署之聯合信函給秘書處，並附上一份報告，該報告包括(a)撤回之減讓；(b)將提高之約束稅率；(c)現有減讓表中將調降（補償減讓產品）之約束稅率；(d)沒有在現行減讓表中之新減讓。秘書處將以限閱文件之方式分送各會員。

在完成所有諮商後，申請會員應向秘書處提出乙

¹⁴ 若進口統計資料無法提供，應對擬聲明其相關利益關係之會員所提供之出口資料予以合宜之考量。

份報告，隨後，總理事會即可採認相關文件。

(四) 可開始採行新減讓之時間及正式效力之取得

申請會員在完成所有談判後，即可自由採行改變後之減讓內容，該會員應書面通知秘書處此等修改之生效日期，俾秘書處將此通知文件分送各會員。惟該等修改後之減讓內容需以認證 (Certification) 的方式取得正式效力。

七、減讓表修改重談判結果之採認

依據 1980 年決議之減讓表修改及更正採認程序 (Procedures for Modific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Schedules of Tariff Concessions)，凡依據 GATT1994 第 2 條、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7 條或第 28 條所進行之減讓表修改，包括未改變實質承諾內容所進行之更正，應以認證 (Certification) 的方式正式採認。因此，有關依第 28 條進行之重談判，在完成上述重談判程序後，須再經過認證 (certification) 的正式採認程序，始獲得正式效力。

關稅減讓表修改及更正採認程序最初係於 1959 年 11 月 17 日經 GATT 大會採認 (之前係以議定書方式採認)，並分別於 1968 年 11 月 19 日及 1980 年 3 月 26 日兩度修改。

本項程序主要規範二種減讓表內容變更，第一種為修改 (modifications)：因依 GATT1994 第 2 條、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7 條、或第 28 條進行之談判而修改減讓表；第二種為更正 (rectifications)：因修改或重新調整約束項目之國家關稅或其他不影響實質承諾範圍之單純更正 (purely formal

character)。相關採認實務運作程序為：

- (一) 由申請會員將擬修改內容送請秘書處以 TAR-文件編號作成通知文件分送各會員，該通知文件中將載明，若自通知日起三個月內各會員未向秘書處提出異議，此項修改或更正將視為獲得批准，並將列入下一次之減讓表修改之認證 (Certification)。
- (二) 俟獲批准之減讓表修改案件達一定數量後，秘書處將予以彙整並分送給各會員。該彙整文件中將說明，若在此文件分送日起三個月內沒有會員提出異議 (例如，該彙整文件未正確反映已生效之修改內容，或更正影響原承諾範圍)，此份彙整文件將成為依據 1980 年決議之關稅減讓表修改及更正採認程序第 3 點所規定之認證文件 (Certification)。

八、檢討與建議

- (一) GATT1994 第 28.1 條規定減讓表修改或撤回必須經過與相關利害關係會員談判及達成協議 (by negotiation and agreement) 才可實施，惟第 28.3 條對於談判未達成協議，仍允許申請會員可片面實施修改內容。另一方面，在談判未達成協議之情形下，若參與談判之利害關係會員認為申請會員所提供之補償不足以彌補因減讓改變所遭受的貿易損失，第 28.3 條亦允許該等利害關係會員可逕行採取其認為相當之減讓撤回，而不需經過談判。如此，對於較具貿易利益之產品，將可能因談判雙方對於減讓補償之程度各有堅持，使談判不易在期限內完成，並可能造成後續爭

端，包括利害關係會員指控申請會員未給予足夠之減讓補償，或申請會員認為利害關係會員逕行對申請會員採取不當的減讓撤回。WTO 似應考慮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避免產生此類問題。

- (二) 對於減讓表之改變究為未影響減讓承諾範圍之更正 (rectification)，或是須經過重談判之修改 (modification)，似應加以釐清與規範：減讓表之改變若為未影響減讓承諾範圍之更正，僅需依據 1980 年決議之採認程序，無須經過重談判程序。若減讓表改變涉及實質承諾之修改，則須經重談判程序。惟減讓之改變究係修改或更正，申請會員可自行認定，例如日本認為其稻米進口改採關稅化並未影響原有減讓承諾，屬更正性質，而直接依採認程序辦理通知。對於界定模糊之減讓修正，此等規定有利於申請會員縮短減讓表修正程序，惟可能損及利害關係會員之權益。
- (三) 雖然 1980 年決議之採認程序規定減讓表修改及更正須經認證 (Certification) 之方式採認後才具正式效力，惟實務上申請會員在修正之減讓表採認前即可開始實施，此項採認決議規定對於仍在爭議中之案件似無拘束力。

參考資料：

1. The Text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2.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Article XXVIII

3. Procedures for Negotiations under Article XXVIII, *Guidelines adopted on 10 November 1980* (BISD 27S/26-28)
4. Procedures for Modific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Schedules of Tariff Concessions, *Decision of 26 March 1980* (BISD 27S/25)
5. Tariff Negotiations and Renegotiations under the GATT and the WTO: Procedures and Practices

伍、心得與建議：

- 一、鑒於我國加入 WTO 後，我所面臨的談判議題已由入會之市場開放及貿易體制雙邊議題，擴及到 WTO 所有各項多邊議題；談判的對象由入會談判之三十個會員，增加到一百四十餘個 WTO 會員；談判的方式也由單純逐一的雙邊談判，轉變成複雜動態的多邊談判。為因應此一新的談判局面，同時也為了確實履行我國國際經貿義務，以及有效提升我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效能，我亟需培訓瞭解 WTO 協定及運作情形之人才。
- 二、由 WTO 訓練處所舉辦之貿易政策訓練課程除了讓受訓學員對 WTO 相關規範有全盤性的瞭解外，同時藉由就近觀察 WTO 內部運作及旁聽不同會議之機會，對多邊經貿體系有更深入之瞭解，我國可利用本項課程培訓我參與 WTO 相關事務之人員，提升相關人員處理國際經貿事務及擔任幕僚工作之能力。
- 三、由於本項課程之參與學員大都來自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透過參與本項課程，除可瞭解該等會員參與 WTO 之情形及對於 WTO 之期許外（例如，該等國家非常關切 WTO 對於低度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之技術協助），亦可與該等會員建立良好之聯繫管道。